

上海市医学会 ()

沪医会〔2018〕23号

关于推荐上海医学科技奖评审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自上海医学科技奖设立以来,评审专家对奖励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,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医学科技奖奖励的权威性、科学性和公正性,确保评审工作质量,上海医学科技奖奖励委员会根据《上海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》等相关文件精神,决定调整评审专家库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专家推荐基本条件

1、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的要求,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、良好的职业道德,能坚持原则,秉公办事,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参与评审;

2、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、临床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学术判断能力,熟悉相关学科、专业领域国内外医学科学技术发展及动态;

3、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五年以上。具有正常履行评审职责的身体条件,在精力和时间上能保证参加评审的相关工作和活动;

4、能遵守评审纪律,不泄露评审情况、评审结果和候选人的技术秘密;

5、年龄不超过65周岁，对博士生导师可放宽至70岁，两院院士年龄不限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- 1、本次推荐不限额，以学术水平、作风正派为原则；
- 2、推荐前，须征得专家本人同意；
- 3、重点推荐免疫学、微生物学、细胞生物学、干细胞生物学、分子生物、再生医学、肿瘤分子生物学、分子遗传学等基础医学专业，以及数字医学、公共卫生、流行病等专业；
- 4、临床专业主要推荐中医专业和口腔专业，其他专业的评审专家从上海市医学会各专科分会委员中选取，不再建立评审专家库。

三、推荐时间和流程

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5月25日。

请于2018年5月26日前将填写完成的推荐表及汇总表递交至上海市医学会科技评估部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sma501@163.com，相关表格可到上海市医学会网站www.shsma.org.cn下载。

附件：

- 1、上海医学科技奖评审专家推荐表
- 2、上海医学科技奖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

联系人：

张 晨 021 - 62172882

方奕奕 021 - 62674606



上海市医学会

2018年4月24日印发

(共印70份)